**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享实验室平台管理**

**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随着医疗卫生科技日新月异的发展和人才战略的深入实施，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对促进医疗卫生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为促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和医疗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我委草拟了《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享实验室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1. 《暂行办法》起草背景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对科研设施设备的开放共享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提供根本遵循。

2016年1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桂政发〔2016〕16号），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标准和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的开放利用率，切实解决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23年4月，南宁市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对标中央、自治区、市委关于新时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南宁市卫健委着力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育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环境。

1. 《暂行办法》制定依据
2.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3. 《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16号）。
4. 《暂行办法》起草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具体抓手

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及《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桂政发〔2016〕16号）文件精神。我委草拟《暂行办法》是为切实建立健全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标准和机制，进一步提高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的开放利用率，切实解决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具体实施路径。

（二）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科研资源效能的现实需要

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规模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但整体而言，仍存在部分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单位独占、闲置浪费等问题，没有充分发挥服务支撑科技创新活动的应有作用。比如，一些单位为了完成某项业务或科研教学活动又购置新的实验仪器设备，导致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重复建设和购置，未能做到物尽其用，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系统拥有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超过500台（套），总价值超过3亿元。由于各单位间缺乏沟通，实验室资源、实验项目服务等信息不畅通，单位间实验室仪器设备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导致实验室仪器设备在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医疗服务以及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通过开展共享实验室平台建设，可以促进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重复购置和低水平建设，实现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引育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要

实验室建设水平直接关系到一个单位的科研高度和人才事业空间，但是实验室的建设和运维费用极大，市卫健委大多数公立医院靠业务收入只能基本维持医院运营的生计所需，很难再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相对成熟的实验室。经统计，市卫健委只有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市四医院、市疾控中心、南宁中心血站5家单位建设有相对成熟的实验室，获自治区级认定的有2家。对于其他不具备较强实验室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很难吸引具有科研能力的人才，即便引入有科研能力的人才也陷入“水土不服”的困境。

四、《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起草的总体思路是如何提高各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通过开放共享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注重与各单位实际相结合，对共享实验室平台有关事项进行细化、实化，确保可操作性、可落地。

主要内容共有六章十六条，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平台的管理、收费管理、绩效考核、 附则等。

（一）总则。明确了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目的、对象及要求。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立实验室共享平台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日常管理部门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供给单位职责。

（三）平台的管理。明确共享实验室平台供给和使用流程等内容。

（四）收费管理。共享实验仪器（或服务）收费标准、专项资助办法等。

（五）绩效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方式、结果运用等。

（六）附则。明确办法生效时间、解释权限等。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先后3次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卫健局，市直有关部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征求意见，共收到4条修改意见，采纳4条。